

大区域受到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后果的危害，这些问题影响到该区域千百万人的生活和整个环境，

还强调其第 1991/97 号决议中要求的研究对各国和国际合作努力的重要性，

1. 关切地注意到第 1991/97 号决议未能完全执行，并注意到向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提出的结果；

2. 促请秘书长充分遵守第 1991/97 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1992/56.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帮助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缺少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能源，以配合其国家政策、计划和优先次序，通过在常规能源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来满足它们的需求，

还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的战略和政策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sup>120</sup>

2. 重申需要有充足的外部资源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缺少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期在各国的法律框架内为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提供资金；

3.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

务会议报告联合国在设计方式方法，以动员国际社会在充分尊重其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加强努力采取国家、双边和多边的综合措施来加速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还请秘书长提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注意这个事项。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1992/57.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9 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肯定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和其他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21</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的移民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1</sup>

2. 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

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 确认以色列移民点对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以及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 1992/5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1 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2</sup>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给予过境待遇；

“5.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对巴勒斯坦出口货物给予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6.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其他方面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援助项目的执行；

“7. 重申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其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3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8.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成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

“9. 确认需召开关于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在此方面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2-1993 年方案中考虑召开此一讨论会，同时考虑到鉴于区域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